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 09：00

三、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52 號(富信大飯店)

四、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暨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66,365,966 股，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42,854,829 股(含電子投票表決權股數 37,405,659 權)，佔有表決權流通在外股數 64.57%，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五、出席董事：李瑞西董事長、李瑞芳董事、駿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偉國董事、

林耕州獨立董事、陳仁輝獨立董事、孫德至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

主席：李瑞西董事長



紀錄：林志峰



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七、主席致開會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二) 審計委員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三)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略)

(四)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略)

(五)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錄五)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錄六)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提請 承認。

決 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2,854,82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7,405,659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42,811,77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7,362,603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12,602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2,602 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 30,454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0,454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已出席表決權數 99.8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業已編製完竣，並經 112 年 03 月 06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

2.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請參閱附錄四，提請 承認。

決 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2,854,82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7,405,659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42,811,79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7,362,623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12,582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2,582 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 30,454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0,454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已出席表決權數 99.89%，本案照案通過。

十、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 110 年 7 月 2 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2.本公司現有董事七席（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11 年 05 月 25 日至 114 年 05 月 24 日止，擬增加一席獨立董事，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24 日止。

3.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4.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人員名單如下：

職稱	當選人戶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標號	當選人	當選權數 (含電子投票)
獨立董事	E12****938	魯憶萱	42,742,993 權

十一、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擬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情形如下：

3.提請 討論。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	魯憶萱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定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第 18 屆理事

決 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42,854,82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7,405,659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42,765,31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7,316,143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45,621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5,621 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 43,895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3,895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已出席表決權數 99.79%，本案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 會(同日上午 09：25)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407,178	6,279,873	2.03
營業毛利	1,014,567	759,287	33.62
營業淨利	584,361	342,242	70.74
稅後淨利	373,985	300,068	24.63
每股盈餘(元)	5.65	4.57	23.63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2.03%，營業毛利及淨利分別增加 33.62% 及 70.74%，主要是因疫情反覆變動加速遠距經濟及智慧工廠快速發展，致使自動化測試設備、IC 驗證平台、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智能檢測及遠端監控等高階整合方案出貨量增加，加上受到新台幣大幅貶值及產品銷售組合影響，致使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30.93%，稅後淨利亦較前一年度增加 24.6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實際營運情況與公司內部規劃無重大差異。

(三)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受新冠疫情影響，下游客戶庫存調整，拉貨速度減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是長期持有之國外上市股票世健科技有限公司被收購，處分股票收取之價款。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則係因 111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468,200	377,2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520)	(510,5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635	27,6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957	640,38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7,928)	157,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1,577	434,1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649	591,577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度各項整合方案等出貨增加，且受台幣大幅貶值及產品銷售組合影響，致各項獲利能力表現較去年同期顯著成長。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02	7.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64	17.8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8.05	51.7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0.55	57.06
純益率	5.84	4.78
稅後每股盈餘（元）	5.65	4.57

3.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工作主要是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為客戶解決產品應用所發生之各項問題，包括繪製線路圖、建議料件、提供設計建議、提供測試板或解決方案等；此外，並持續開發新的產品線，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之產品選項，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 112 年度之經營方針擬訂如下：

1. 持續開發新產品線，發展多元產品供應鏈。
2. 拓展產品應用市場，擴大應用領域。
3. 強化人才發展，奠定成長基礎。
4. 結合集團資源，擴展客戶群。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預計銷售數量係參考各供應商對 112 年度之市場概況預測及本公司對客戶需求之評估，並依據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考量整體產業及經濟情況作預測，並依達成情形進行調整。

（三）銷售政策

本公司銷售政策以工控客群為基礎，主要分為類比、邏輯、影音傳輸、電腦週邊及國防航太等五大領域，除深度耕耘既有產品線外，亦積極開發新產品線，以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為目標，提高市場占有率暨獲利能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以代理為業，近年來原廠透過併購，不斷改變代理生態，使得代理商必須能提供加值服務，才能在代理產業佔有一席之地，本公司長期提供客戶技術支援、開發市場、創造需求，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均未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各項法規亦無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除了持續開發及積極爭取原廠整併後之產品線外，本公司亦結合集團資源，擴展客戶群，並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以涵蓋更廣泛之應用市場，持續提高市場佔有率，亦提升公司知名度暨股東與公司價值。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瑞西



經 理 人：李瑞西



會計主管：李靖儀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6,407,178 仟元，其中來自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為 1,091,000 仟元，佔總銷貨收入淨額約 17%，因具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是以其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來自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針對特定客戶之收入交易抽核，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送貨單及收款憑證。
2. 執行特定客戶兩年度銷貨毛利分析，檢視是否有重大變動及分析變動之原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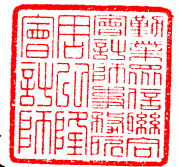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周以隆

周以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53,649	8	\$ 591,577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十）	32,094	-	14,8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1,528,653	23	1,396,380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84	-	20	-
130X	存貨（附註十）	3,957,202	59	2,357,641	4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485,371	7	329,399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57,953</u>	<u>97</u>	<u>4,689,913</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90,688	2	274,060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13,275	-	13,1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20,222	-	13,40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25,971	1	11,31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5,303	-	1,3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2,458	-	12,2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786	-	2,0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0,703</u>	<u>3</u>	<u>327,637</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738,656</u>	<u>100</u>	<u>\$ 5,017,5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088,280	31	\$ 1,306,496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46,226	-	17,12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294,898	34	1,622,644	3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83,466	3	142,63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16,339	2	38,1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0,741	-	7,6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72	-	1,1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42,622</u>	<u>70</u>	<u>3,135,801</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787	-	15,2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13,600	-	3,17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14,992	1	17,2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379</u>	<u>1</u>	<u>35,71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776,001</u>	<u>71</u>	<u>3,171,516</u>	<u>63</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63,660	10	661,095	13
3200	資本公積	297,544	4	292,64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1,384	4	231,30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73,792	10	438,86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35,176	14	670,173	13
3400	其他權益	66,275	1	222,125	5
3XXX	權益總計	<u>1,962,655</u>	<u>29</u>	<u>1,846,034</u>	<u>3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738,656</u>	<u>100</u>	<u>\$ 5,017,5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西



經理人：李瑞西



會計主管：李靖儀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6,407,178	100	\$ 6,279,87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七）	(5,392,611)	(84)	(5,520,586)	(88)
5900	營業毛利	1,014,567	16	759,287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11,370)	(3)	(201,332)	(3)
6200	管理費用	(118,873)	(2)	(116,82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319)	(2)	(100,03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356	-	1,1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0,206)	(7)	(417,045)	(7)
6900	營業淨利	584,361	9	342,24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527	-	325	-
7010	其他收入	12,431	-	6,1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806)	(1)	46,588	1
7050	財務成本	(48,313)	(1)	(17,31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	(7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161)	(2)	34,99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8,200	7	\$ 377,23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94,215)	(1)	(77,16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3,985</u>	<u>6</u>	<u>300,068</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539	-	7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55)	-	204,53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	6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3,616)	-	205,77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0,369</u>	<u>6</u>	<u>\$ 505,840</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65</u>		<u>\$ 4.57</u>	
9810	稀 釋	<u>\$ 5.51</u>		<u>\$ 4.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西



經理人：李瑞西



會計主管：李靖儀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 總額
A1	\$ 656,160	\$ 281,742	\$ 210,369	\$ 45	\$ 349,264	\$ 17,592	\$ 1,514,646				
B1	-	-	20,936	-	(20,936)	-	-	-	-	-	-
B3	-	-	-	(45)	45	-	-	-	-	-	-
B5	-	-	-	-	(190,286)	-	(190,286)	-	-	(190,286)	
C7	-	33	-	-	-	-	33	-	-	-	33
C17	4,935	9,229	-	-	-	-	14,164	-	-	-	14,164
D1	-	-	-	-	300,068	-	300,068	-	-	-	300,068
D3	-	-	-	-	713	-	204,533	526	-	204,533	205,772
D5	-	-	-	-	300,781	-	505,840	526	-	204,533	505,840
N1	-	1,637	-	-	-	-	1,637	-	-	-	1,637
Z1	661,095	292,641	231,305	-	438,868	-	1,846,034	-	-	222,125	1,846,034
B1	-	-	30,079	-	(30,079)	-	-	-	-	-	-
B5	-	-	-	-	(251,216)	-	(251,216)	-	-	-	(251,216)
C17	2,565	4,258	-	-	-	-	6,823	-	-	-	6,823
D1	-	-	-	-	373,985	-	373,985	-	-	-	373,985
D3	-	-	-	-	2,539	-	(13,616)	-	-	(16,155)	(13,616)
D5	-	-	-	-	376,524	-	360,369	-	-	(16,155)	360,369
N1	-	645	-	-	-	-	645	-	-	-	645
Q1	-	-	-	-	139,695	-	-	-	-	(139,695)	-
Z1	663,660	297,544	261,384	-	673,792	-	1,962,655	-	-	66,275	1,962,655



董事長：李端西



經理人：李端西



會計主管：李靖儀

後附之財務報表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8,200	\$ 377,2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53	17,135
A20200	攤銷費用	4,714	4,2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356)	(1,151)
A20900	財務成本	48,313	17,317
A21200	利息收入	(1,527)	(325)
A21300	股利收入	(11,022)	(4,44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5	1,6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7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7	271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3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58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9,098)
A29900	租約修改損益	511	(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198)	(2,210)
A31150	應收帳款	(128,917)	(426,7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4)	201,087
A31200	存 貨	(1,650,150)	(1,036,421)
A31230	預付款項	(155,972)	(112,0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1
A32125	合約負債	29,105	(24,528)
A32150	應付帳款	672,254	517,3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196	56,4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15	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7	2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8,267)	(431,8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679)	(17,4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574)	(61,2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520)	(510,5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14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96)	(6,3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	6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53)	(3,25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27	32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1,022	4,4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2,635</u>	<u>27,6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1,784	828,03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434)	(11,524)
C04500	支付股利	(251,216)	(190,286)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823	14,1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3,957</u>	<u>640,3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7,928)	157,4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1,577</u>	<u>434,1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3,649</u>	<u>\$ 591,5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瑞西  經理人：李瑞西  會計主管：李靖儀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574,132
加：本期稅後淨利	373,984,70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539,6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39,694,78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16,219,0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1,621,9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22,171,3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4.1 元）		272,100,4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0,070,849

註：

1. 優先分配民國 111 年度盈餘。
2. 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李瑞西



經理人：李瑞西



會計主管：李靖儀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錄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新增。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u>第三十一條</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一、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實施。 二、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修訂。 三、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修訂。 四、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八日修訂。 五、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三月六日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一、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實施。 二、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修訂。 三、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修訂。 四、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八日修訂。	新增修訂日期。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 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以下略）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六、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以下略）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